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同安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i ha skata di 19 sha di strutturi sharing di 19 sharing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	(犹豫期)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1.4 提供的保障2.1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	险责任 1.4;2.2;3.2;7.16 我们 3.2	
\bigcir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1. 2 合同构成 与生效 1. 3 投保年龄 1. 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债险负责任 2. 2 景保险免额 2. 4 保险免费 3. 保险金额 3. 保险金额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的给付 3.5 诉讼时效 4.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5.现金价值权益 5.1 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6.合同解除和变更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2 合同变更 6.3 联系方式变更	
	3.1 受益人	7. 释义	

3.2 保险事故通知



附加同安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华夏保发[2009]336号文,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同安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 一、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 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 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 协议。
- 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对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的,以 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存在冲突, 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且出院满28日)至60周岁(含60周岁)。

1.4 犹豫期

- 一、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内(含第 10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若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在犹豫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 一、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二、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 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 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3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2.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主合同终止的, 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若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 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重大疾病保险**全** 申请

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医疗机构**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和诊断所患重大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
- (四) 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给付相关的资料。
-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 文件。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 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 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 一、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为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二、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须与主合同一致,且必须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6 合同解除和变更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

- 一、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2 合同变更

- 一、本附加合同生效后,若您需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在您与我们达成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可以用在保险合同上批注、附贴批单的方式进行。
- 二、若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则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但 联系方式的变更除外。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 释义

7. 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 个保单年度。

7.2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 保单周年日

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

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

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

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

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患艾滋病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

习驾车。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 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

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 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

毒; 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7. 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 13 **先天性畸形、变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或染色体异常

体异常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

定。

7.14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 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7, 15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 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 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医疗机构。

7.16 初次患本附加合同 所列的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患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重大疾病:

- (1)被保险人自出生后首次出现该重大疾病之症状体征;
-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首次出现该重大疾病之症状体征并被确 诊患该重大疾病:
- (3) 该重大疾病之症状体征符合本附加合同的定义;
- (4) 该重大疾病已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之症状 体征或者所患的重大疾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7.17 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共6种),应当由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 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OMO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 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 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的,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 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 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 或造血干细胞移植 的异体移植手术。

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已经实施了造血干 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 术。

5、 冠状 动脉 塔 桥 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手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 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 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1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 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 19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 的整个上肢或者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7. 20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 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声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 音)中的任何三音、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 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7, 2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 活动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